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聶于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6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t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2011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薦報意願調查表、國防部函、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 (25390791\_1120111952\_1\_ATTACH1.odt、25390791\_1120111952\_1\_ATTACH2.pdf、25390791\_1120111952\_1\_ATTACH3.pdf、25390791\_1120111952\_1\_ATTACH4.pdf、25390791\_1120111952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及相關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2年3月27日國政文心字第11200829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囿於本案時程急迫，有意參加旨揭評選之團體或個人，請於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調查表予本府教育局，俾利管制辦理府內初審會議召開事宜。

三、上揭參選團體或個人請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函送本府教育局辦理初審作業，經初審合格者由教育局統一薦報國防部參加評選。

四、薦報具體事蹟以前一年度（111年）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料，每一團體或個人以1冊（200頁內）為限，頁內）為

景興國中 1120411



\*PSAA1126002526\*

限；團體 頁內) 為限；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（請分別存取WORD及PDF檔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製作，以致國防部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五、有關高中（職）校軍訓教官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統一由教育部於「學校教育」類別薦報。

六、本案各縣（市）政府薦報額度為2團體3個人，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所屬承辦同仁參與選拔，以鼓勵積極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個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4/11 文  
交 11:00:56 摘 章

（教育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